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民專訴字第54號

03 原 告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04 法定代理人 陳穆寬

05 訴訟代理人 陳國樟律師

06 複 代 理 人 蔡孟蕙律師

07 輔 佐 人 曾景晃

08 被 告 國澤有限公司

09 兼法定代理人 郭國基

10 共 同

11 訴訟代理人 王文成律師

12 劉蘊文律師

13 盧建川專利師

14 陳學箴專利師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於民
16 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原告主張：

22 一、原告為中華民國第I657771號「儲物櫃及其抽屜結構」發明
23 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民國108
24 年5月1日至127年5月14日。詎原告於112年發現衛生福利部
25 臺北醫院（下稱臺北醫院）門診藥局之調劑台所使用之儲物
26 櫃（下稱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外觀相似，經查詢發現系
27 爭產品為被告國澤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所製造並販售
28 與臺北醫院；經原告為侵權比對認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更
29 正後請求項1至3、5、7至11、13及17之文義或均等範圍；被
30 告公司曾為原告之協力廠商，應知悉系爭專利之內容，故被
31 告公司有侵權之故意或過失，被告公司前開侵權行為致原告

01 受有損害，原告自得請求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而被告郭國
02 基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
03 此，爰依專利法第96條第1、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
04 定，提起本件訴訟。

05 二、並聲明：

06 (一)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暨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公司不得自行或委託、授權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
09 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系爭專利之物品及其他
10 侵害專利權之行為。

11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12 (四)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貳、被告則以：

14 一、系爭產品之透明隔板（下稱系爭透明隔板）為由單一種材料
15 射出成形製成的單一板體，不具分屬不同元件之「導光
16 層」、「導光條」、「遮光層」，是系爭產品並無系爭專利
17 更正後請求項1要件編號1E「導光板」之結構，是未落入前
18 開要件編號1E之文義範圍；系爭透明隔板與前開要件編號1E
19 所採用的方法、所達到的功能及結果均不同，是亦未落入前
20 開要件編號1E之均等範圍，故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更正
21 後請求項1之文義及均等範圍。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2、
22 3、5係直接依附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並進一步個別限
23 縮請求項1之範圍，故系爭產品既未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
24 求項1之文義及均等範圍，亦無從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
25 求項2、3、5之文義及均等範圍；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7與系
26 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差異僅於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7之
27 標的為「一種儲物櫃，係包含複數個抽屜，各個該抽屜包
28 含：」其餘皆與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相同，故系爭產品
29 未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7之文義及均等範圍；系爭專
30 利更正後請求項8至11、13、17係直接或間接依附於系爭專
31 利更正後請求項7，並進一步個別限縮前開請求項7之範圍，

01 故系爭產品既未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7之文義及均等
02 範圍，則無從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8至11、13、17之
03 文義及均等範圍，是以，系爭產品並未侵害系爭專利。況乙
04 證1、2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2、7、8
05 不具進步性；乙證1至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
06 求項1至3、7至9不具進步性；乙證1、2、4之組合，足以證
07 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2、7至10不具進步性；乙證1至
08 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3、7至11不具
09 進步性；乙證1至5之組合，足以證明更正後請求項1至3、7
10 至11、13不具進步性；乙證1、2、6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
11 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2、5、7、8不具進步性；乙證1至3、6
12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2、5、7至9不
13 具進步性；乙證1、2、4、6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
14 後請求項1、2、5、7至10、17不具進步性；乙證1至4、6之
15 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3、5、7至11、17
16 不具進步性；乙證1至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
17 請求項1至3、5、7至11、13、17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有應
18 撤銷事由，原告不得對被告等主張專利權等語，資為抗辯。

19 二、並答辯聲明：

20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1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3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37頁，並依本院論述與妥適調
24 整文句）：

25 一、原告係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108年5月1日至1
26 27年5月14日。

27 二、臺北醫院112年辦理「智慧藥事作業管理系統」、「急診藥
28 局智慧軟體導引調劑系統」招標案，最終由被告公司得標。

29 三、前開招標案於臺北醫院門診藥局之調劑台所使用之系爭產品
30 係由被告公司製造並販售。

31 四、被告郭國基為被告公司負責人。

01 肆、本件爭點（本院卷二第486至487頁，並依本院論述與妥適調
02 整文句）：

03 一、專利請求項更正事項部分：

04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2、3、7、8、11、13之更正是否符合專
05 利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2、4項之規定？

06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5之更正是否符合專利法第67條第1項第3
07 款、2、4項之規定？

08 (三)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31]段之更正是否符合專利法第67條第
09 1項第3款、2、4項之規定？

10 二、專利侵權部分：

11 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3、5、7至11、
12 13、17文義或均等範圍？

13 三、專利有效性部分：

14 (一)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5是否不明確，且未為說明書所支
15 持，而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2項規定？

16 (二)乙證1、2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
17 2、7至8不具進步性？

18 (三)乙證1至3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
19 3、7至9不具進步性？

20 (四)乙證1、2、4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
21 至2、7至10不具進步性？

22 (五)乙證1至4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更正後請求項1至3、7至11
23 不具進步性？

24 (六)乙證1至5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更正後請求項1至3、7至1
25 1、13不具進步性？

26 (七)乙證1、2、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
27 至2、5、7至8不具進步性？

28 (八)乙證1至3、乙證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
29 求項1至2、5、7至9不具進步性？

30 (九)乙證1、2、4、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
31 項1至2、5、7至10、17不具進步性？

01 (十)乙證1至4、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
02 至3、5、7至11、17不具進步性？

03 □乙證1至6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
04 3、5、7至11、13、17不具進步性？

05 四、原告依專利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侵害排除，
06 有無理由？

07 五、原告依專利法第96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
08 告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若有，金額為何？

09 伍、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2、3、7、8、11、13之更正符合專利法
11 第67條第1項第2款、2、4項之規定：

12 (一)按當事人依第41條第1項規定主張或抗辯專利權有應撤銷之
13 原因，專利權人已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專利權範圍者，
14 應向法院陳明依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為請求或主張；法院得
15 就更正專利權範圍之合法性自為判斷，並於裁判前表明其法
16 律上見解及適度開示心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3條第1
17 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系爭專利請求項共18項，其
18 中請求項1、7為獨立項，請求項2至6、8至18皆為附屬項，
19 原告就系爭專利請求項1、7業於114年1月14日向經濟部智慧
20 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更正；復於114年7月14日向智慧
21 局就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7、8、11、13、15等申請更正並
22 陳明依114年7月14日更正後之系爭專利範圍為請求（見本院
23 卷二第436至440頁），因該更正申請於本件審理期間尚未審
24 定，被告復提出引證抗辯系爭專利有應撤銷事由，且兩造均
25 同意以此範圍由本院自為判斷原告更正申請之合法性（見本
26 院卷二第484頁），揆諸上開規定，本院自應審究上開系爭
27 專利更正後請求項之合法性，合先敘明。

28 (二)次按發明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
29 式，僅得就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事項為之；更正，除誤譯之
30 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
31 露之範圍；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

01 圍，專利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

03 (三)本件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18項，其中請求項1、7為獨立
04 項，其餘為附屬項。依原告所提民事準備(五)狀申請專利
05 範圍更正內容、甲證9(系爭專利更正說明書)、甲證10
06 (系爭專利更正申請專利範圍)、甲證11(更正說明)與甲
07 證1之系爭專利原公告本比較，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
08 內容係為將系爭專利說明書之內容併入系爭專利原公告請求
09 項1、2、3、7、8、11、13中。

10 1.經查，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更正，係將系爭專利原公告請
11 求項1、7中限定「鎖光板，係設置於該殼體內且位於該些光
12 源上方」、「複數導光板，形成複數個放置藥品的隔間」與
13 「該導光板的該導光層從該端傳送至該另一端之對應的該導
14 光條，致使對應的該導光條發光及一隔間發光而不會發散到
15 其他的隔間」之技術特徵，而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1為
16 「一種儲物櫃之抽屜結構，係包含：一殼體，係包含一開
17 口；複數個光源，係設置於該殼體內；一鎖光板，係設置於
18 該殼體內且位於該些光源上方，並包含複數個條狀開孔，各
19 個該條狀開孔之位置對應於其下方的至少一個該光源；以及
20 複數個導光板，係設置於該鎖光板上以在該殼體內形成複數
21 個放置藥品的隔間，該些導光板分別對應於該些條狀開孔，
22 且各個該導光板之一端覆蓋對應的條狀開孔；各個該導光板
23 包含一導光層、一遮光層及一導光條，該導光層除二端外被
24 一遮光層包覆，該導光條設置於該導光板之另一端，使各個
25 該光源發出之光線通過對應的該導光板的該導光層從該端傳
26 送至該另一端之對應的該導光條，致使對應的該導光條發光
27 及一隔間發光而不會發散到其它的隔間」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28 7為「一種儲物櫃，係包含複數個抽屜，各個該抽屜包含：
29 一殼體，係包含一開口；複數個光源，係設置於該殼體內；
30 一鎖光板，係設置於該殼體內且位於該些光源上方，並包含
31 複數個條狀開孔，各個該條狀開孔之位置對應於其下方的至

01 少一個該光源；以及複數個導光板，係設置於該鎖光板上以
02 在該殼體內形成複數個放置藥品的隔間，該些導光板分別對
03 應於該些條狀開孔，且各個該導光板之一端覆蓋對應的條狀
04 開孔；各個該導光板包含一導光層、一遮光層及一導光條，
05 該導光層除二端外被一遮光層包覆，該導光條設置於該導光
06 板之另一端，使各個該光源發出之光線通過對應的該導光板
07 的該導光層從該端傳送至該另一端之對應的該導光條，致使
08 對應的該導光條發光及一隔間發光而不會發散到其它的隔
09 間」之內容，屬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並未超出申請時說明
10 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經比對更正前、
11 後請求項之發明，更正後請求項1、7之發明可達成及不減損
12 更正前請求項1、7之發光的間隔可清楚的被使用者識別之發
13 明目的，未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14 2.系爭專利請求項2、8之更正，係將系爭專利原公告請求項
15 2、8中限定「且位於該鎖光板下方，及對應於各該條狀開
16 孔」之技術特徵，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更正為「如申請專利
17 範圍第1項所述之儲物櫃之抽屜結構，其中該些光源為LED燈
18 且位於該鎖光板下方，及對應於各該條狀開孔」，於系爭專
19 利請求項8更正為「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所述之儲物櫃，其
20 中該些光源為LED燈且位於該鎖光板下方，及對應於各該條
21 狀開孔」，均屬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未超出申請時說明
22 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經比對更正前、
23 後請求項之發明，更正後請求項2、8之發明可達成及不減損
24 更正前請求項2、8之發光的間隔可清楚的被使用者識別之發
25 明目的，未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26 3.系爭專利請求項3、11之更正，係將系爭專利原公告請求項
27 3、11中限定「根據藥袋之條碼資訊開啟」之技術特徵，於
28 系爭專利請求項3更正為「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儲物
29 櫃之抽屜結構，更包含一第一指示燈，係設置於該殼體之前
30 端，並根據一藥袋之條碼資訊開啟」，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1
31 更正為「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0項所述之儲物櫃，其中各個該

01 抽屜更包含一第一指示燈，係設置於該殼體之前端，並與該
02 控制台連接，及根據該藥袋之條碼資訊開啟」，均屬申請專
03 利範圍之減縮，並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
04 式所揭露之範圍，且經比對更正前、後請求項之發明，更正
05 後請求項3、11之發明可達成及不減損更正前請求項3、11之
06 掃描藥袋條碼後直接得知藥品所在之發明目的，未導致實質
07 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08 4.系爭專利請求項13之更正，係將系爭專利原公告請求項13中
09 限定「該控制台根據該藥袋之條碼資訊打開對應的層架的第
10 二指示燈」之技術特徵，更正為「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1項所
11 述之儲物櫃，更包含複數個層架，各個該層架包含一第二指
12 示燈，該第二指示燈與該控制台連接，該控制台根據該藥袋
13 之條碼資訊打開對應的層架的第二指示燈」，屬申請專利範
14 圍之減縮，並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
15 揭露之範圍，且經比對更正前、後請求項之發明，更正後請
16 求項13之發明可達成及不減損更正前請求項13之掃描藥袋條
17 碼後直接得知藥品所在之發明目的，未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
18 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19 5.被告雖辯稱更正之「使各個該光源發出之光線通過對應的該
20 導光板的該導光層從該端傳送至該另一端之對應的該導光
21 條」及「致使對應的該導光條發光及一隔間發光而不會發散
22 到其它的隔間」之主詞為導光條或各該導光板整體結構，均
23 無法「致使…一隔間發光而不會發散到其它的隔間」，故更
24 正內容與說明書[0022]之記載不一致，超出申請時說明書、
25 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云云。惟觀諸系爭專利
26 圖式第3圖與說明書第[0022]段記載「如第3圖所示，由於抽
27 屜11具有特殊結構設計，即鎖光板113及包含有導光層114
28 1、遮光層1142及導光條1143的導光板114，因此各個光源11
29 2發出之光線可精確地對應的導光板114傳送至其導光條1143
30 使一隔間P發光而不會發散到其的隔間P；因此，使用者可以
31 很容易地辨識藥品所在的隔間P，故可大幅減少人為錯誤的

01 產生」，可知一隔間P發光而不會發散到其它的隔間P係為系
02 爭專利圖式與說明書所揭露，是以更正未超出申請時說明
03 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被告所辯尚無可
04 採。

05 6. 綜上，系爭專利請求項1、2、3、7、8、11、13之更正符合
06 專利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2、4項之規定。

07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5之更正符合專利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2、
08 4項之規定：

09 (一)按發明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
10 式，僅得就誤記或誤譯之訂正事項為之；更正，除誤譯之訂
11 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
12 之範圍；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
13 圍，專利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

15 (二)查系爭專利請求項5更正主張誤記之訂正，係將系爭專利原
16 公告請求項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儲物櫃之抽屜結
17 構，更包含一鎖固裝置，係設置該些殼體上，並根據一藥袋
18 之條碼提供的藥品資訊開啟或關閉」更正為「如申請專利範
19 圍第1項所述之儲物櫃之抽屜結構，更包含一鎖固裝置，係
20 設置於該殼體上，並根據一藥袋之條碼提供的藥品資訊開啟
21 或關閉」，由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種儲物櫃之抽屜結
22 構，係包含：一殼體，係包含一開口……」僅界定「一」殼
23 體，而系爭專利請求項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儲物
24 櫃之抽屜結構，更包含一鎖固裝置，係設置該些殼體
25 上……」，僅界定「一」鎖固裝置，則該鎖固裝置顯然是設置
26 「於該」殼體上，而非設置「該些」殼體上，因此，系爭專
27 利請求項5之設置「該些」殼體明顯是數量前後記載不一致
28 或筆誤，且「設置」之後明顯遺漏「於」字，均屬誤記之事
29 項，是以上開更正係屬誤記之訂正，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
30 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亦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
31 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且經比對更正前、後請求項之發明，

01 更正後請求項5之發明可達成及不減損更正前請求項5之使符
02 合條碼的抽屜發光開啟之發明目的，未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
03 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故系爭專利請求項5之更正符合專
04 利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2、4項之規定。

05 三、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31]段之更正符合專利法第67條第1項
06 第3款、2、4項之規定：

07 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31]段更正主張誤記之訂正，係將原公
08 告說明書第[0031]段「此外，各個抽屜11還可包含鎖固裝置
09 （未繪於圖中），控制台12可根據藥袋條碼資訊打開對應之
10 抽屜11之鎖固裝置，且同時可使此抽屜11彈出，而其它的抽
11 屜11則可保持在鎖固狀態，以有效防止使用者拿取到錯誤的
12 藥品；在一實施例中，鎖固裝置可為安全扣或其它類似的裝
13 置」更正為「此外，各個抽屜11還可包含鎖固裝置（未繪於
14 圖中），各個鎖固裝置係設置於各個抽屜11的殼體111上，
15 控制台12可根據藥袋條碼資訊打開對應之抽屜11之鎖固裝
16 置，且同時可使此抽屜11彈出，而其它的抽屜11則可保持在
17 鎖固狀態，足見抽屜11之鎖固裝置可根據藥袋之條碼提供的
18 藥品資訊而開啟或關閉，以有效防止使用者拿取到錯誤的藥
19 品；在一實施例中，鎖固裝置可為安全扣或其它類似的裝
20 置」，觀諸系爭專利請求項1及說明書[0018]段均記載抽屜
21 包含該殼體，系爭專利請求項5又記載儲物櫃之抽屜結構
22 「更包含一鎖固裝置，係設置於該殼體上，並根據一藥袋之
23 條碼提供的藥品資訊開啟或關閉」，而系爭專利原公告說明
24 書第[0031]段顯遺漏系爭專利請求項5中「更包含一鎖固裝
25 置，係設置於該殼體上，並根據一藥袋之條碼提供的藥品資
26 訊開啟或關閉」之內容，是以上開更正係屬誤記之訂正，未
27 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亦
28 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更正符合專利法
29 第67條第1項第3款、2、4項之規定。

30 四、被告雖辯稱：原告更正新增特徵「致使對應的該導光條發光
31 及一隔間發光而不會發散到其他的隔間」已構成申請歷史禁

01 反言之云云。惟查：

02 (一)按「申請歷史禁反言」又稱為「申請檔案禁反言」(file w
03 rapper estoppel)，係指專利權人於專利申請過程維護專
04 利過程中所為之修正、更正或申復，若導致限縮專利權範
05 圍，則不得再藉由均等論而重為主張其已放棄之專利權。因
06 此，「申請歷史禁反言」為均等論的限制事項之一。於專利
07 申請或專利權維護過程中，專利權人對於系爭專利之請求項
08 進行修正或更正，無論是主動提出者或是為了克服專利審查
09 人員之審查意見而被動提出者，只要修正或更正之結果是導
10 致限縮專利權範圍將引發申請歷史禁反言。

11 (二)原告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更正所增加「致使對應的該導光
12 條發光及一隔間發光而不會發散到其他的隔間」之技術特
13 徵，係為確認對應之導光條發光使該隔間發光，而不發散到
14 其它的隔間之技術特徵，應屬減縮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範
15 圍，並無構成申請歷史禁反言，被告所辯顯無理由。

16 五、系爭專利之技術分析：

17 (一)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

18 1.系爭專利所欲解決之問題：

19 智慧藥櫃抽屜之各個隔間可發出光線以提示使用者應拿取哪
20 一個隔間的藥品。然而由於其導光結構設計不佳，故在一個
21 隔間發光後，光線可能也會照射到其它的隔間，故使用者也
22 容易拿取到錯誤的藥品（系爭專利說明書【0004】，本院卷
23 二第453頁）。

24 2.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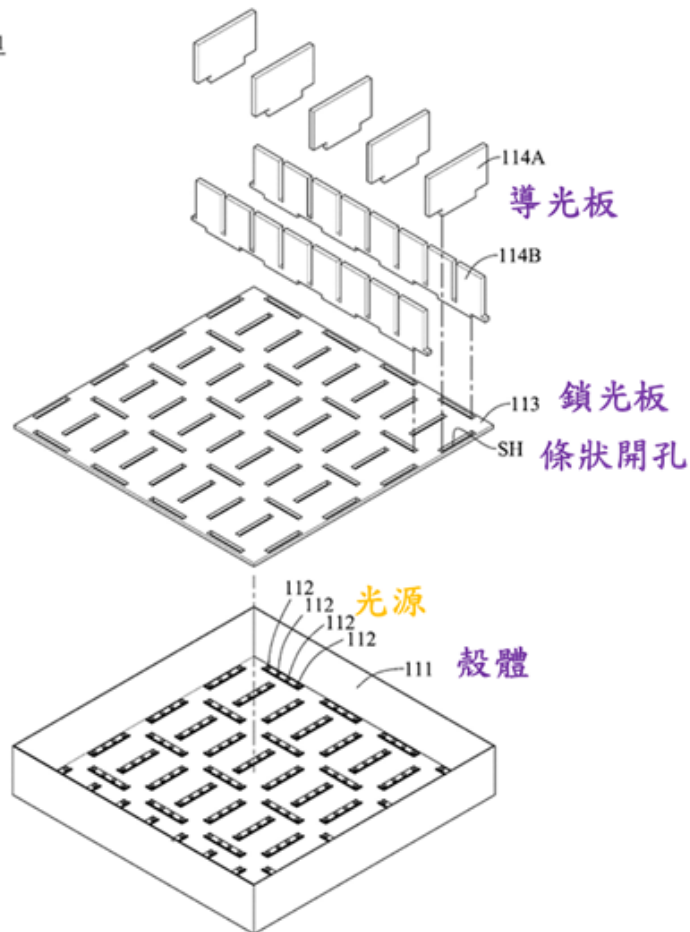
25 一種儲物櫃之抽屜結構，其可包含殼體、複數個光源、鎖光
26 板及複數個導光板。殼體可包含開口。該些光源可設置於殼
27 體內。鎖光板可設置於該些光源上，並可包含複數個條狀開
28 孔，各個條狀開孔之位置可對應於至少一個光源。該些導光
29 板可設置於鎖光板上以在殼體內形成複數個隔間；該些導光
30 板可分別對應於該些條狀開孔，且各個導光板之一端可覆蓋
31 對應的條狀開孔；各個導光板可包含導光層、遮光層及導光

01 條，導光層除二端外可被遮光層包覆，導光條可設置於導光
02 板之另一端，使各個光源發出之光線通過對應的導光板傳送
03 至對應的導光條（系爭專利說明書【0007】，本院卷二第45
04 4頁）。

05 (二)系爭專利之主要圖式：

06 第1圖至第3圖為儲物櫃之抽屜結構之一實施例之示意圖。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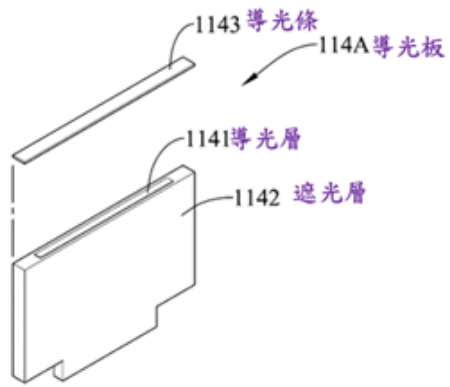
抽屜 II



08

【第 1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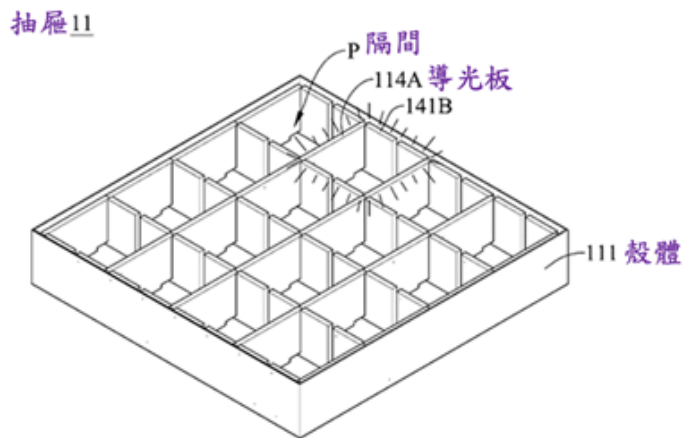
01



02

【第 2 圖】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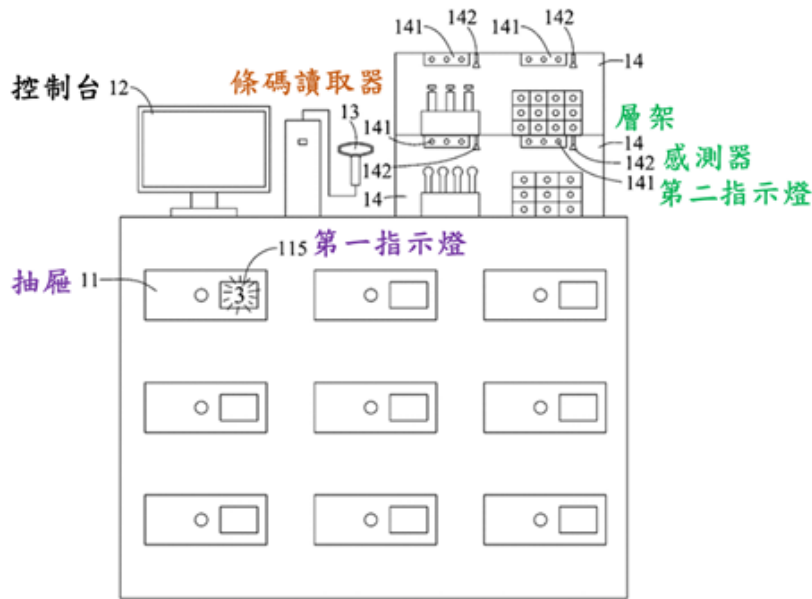


04

【第 3 圖】

05

第4圖為儲物櫃之一實施例之示意圖。



【第 4 圖】

(三)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分析：

系爭專利請求項共18項，其中請求項1、7為獨立項，請求項2至6、8至18皆為附屬項，原告前開申請更正請求項之範圍經本院認定更正合法，業如前述，其主張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3、5、7至11、13、17之文義或均等範圍（以下不再稱更正後，逕以請求項稱之），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5、7至11、13、17之內容如下：

- 1.請求項1：一種儲物櫃之抽屜結構，係包含：一殼體，係包含一開口；複數個光源，係設置於該殼體內；一鎖光板，係設置於該殼體內且位於該些光源上方，並包含複數個條狀開孔，各個該條狀開孔之位置對應於其下方的至少一個該光源；以及複數個導光板，係設置於該鎖光板上以在該殼體內形成複數個放置藥品的隔間，該些導光板分別對應於該些條狀開孔，且各個該導光板之一端覆蓋對應的條狀開孔；各個該導光板包含一導光層、一遮光層及一導光條，該導光層除二端外被一遮光層包覆，該導光條設置於該導光板之另一端，使各個該光源發出之光線通過對應的該導光板的該導光層從該端傳送至該另一端之對應的該導光條，致使對應的該導光條發光及一隔間發光而不會發散到其它的隔間。

- 01 2.請求項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儲物櫃之抽屜結構，
02 其中該些光源為LED燈且位於該鎖光板下方，及對應於各該
03 條狀開孔。
- 04 3.請求項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儲物櫃之抽屜結構，
05 更包含一第一指示燈，係設置於該殼體之前端，並根據一藥
06 袋之條碼資訊開啟。
- 07 4.請求項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儲物櫃之抽屜結構，
08 更包含一鎖固裝置，係設置於該殼體上，並根據一藥袋之條
09 碼提供的藥品資訊開啟或關閉。
- 10 5.請求項7：一種儲物櫃，係包含複數個抽屜，各個該抽屜包
11 含：一殼體，係包含一開口；複數個光源，係設置於該殼體
12 內；一鎖光板，係設置於該殼體內且位於該些光源上方，並
13 包含複數個條狀開孔，各個該條狀開孔之位置對應於其下方
14 的至少一個該光源；以及複數個導光板，係設置於該鎖光板
15 上以在該殼體內形成複數個放置藥品的隔間，該些導光板分
16 別對應於該些條狀開孔，且各個該導光板之一端覆蓋對應的
17 條狀開孔；各個該導光板包含一導光層、一遮光層及一導光
18 條，該導光層除二端外被一遮光層包覆，該導光條設置於該
19 導光板之另一端，使各個該光源發出之光線通過對應的該導
20 光板的該導光層從該端傳送至該另一端之對應的該導光條，
21 致使對應的該導光條發光及一隔間發光而不會發散到其它的
22 隔間。
- 23 6.請求項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所述之儲物櫃，其中該些光
24 源為LED燈且位於該鎖光板下方，及對應於各該條狀開孔。
- 25 7.請求項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所述之儲物櫃，更包含一控
26 制台，係與該些光源連接，並控制該些光源之發光模式。
- 27 8.請求項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所述之儲物櫃，更包含一
28 條碼讀取器，係與該控制台連接，並用於讀取一藥袋之條
29 碼。
- 30 9.請求項1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0項所述之儲物櫃，其中各個
31 該抽屜更包含一第一指示燈，係設置於該殼體之前端，並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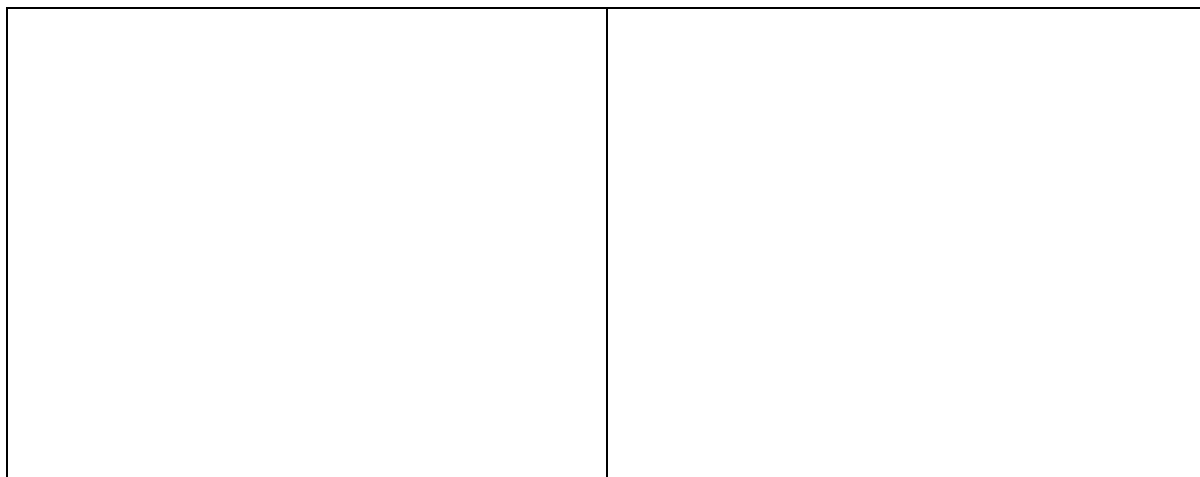
01 該控制台連接，及根據該藥袋之條碼資訊開啟。
02 10.請求項1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1項所述之儲物櫃，更包含複
03 數個層架，各個該層架包含一第二指示燈，該第二指示燈與
04 該控制台連接，該控制台根據該藥袋之條碼資訊打開對應的
05 層架的第二指示燈。
06 11.請求項1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0項所述之儲物櫃，其中各個
07 該抽屜更包含一鎖固裝置，係與該控制台連接，該控制台根
08 據該藥袋之條碼提供的藥品資訊打開對應之該抽屜之該鎖固
09 裝置，並使其它的該些抽屜保持在鎖固狀態。

10 六、系爭產品技術內容：

11 (一)系爭產品技術描述：

12 系爭產品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作技術描述為：一種儲物櫃
13 之抽屜結構，係包含：一殼體，係包含一開口；複數個光
14 源，係設置於該殼體內；一鎖光板，係設置於該些光源上，
15 並包含複數個條狀開孔，各個該條狀開孔之位置對應於至少
16 一個該光源；以及複數個導光板，係設置於該鎖光板上以在
17 該殼體內形成複數個隔間，該些導光板分別對應於該些條狀
18 開孔，且各個該導光板之一端覆蓋對應的條狀開孔；各個該
19 導光板包含一導光層、一平整亮面層（即透明表面）及一導
20 光條，導光層為入光面、導光條為主要出光面、平整亮面層
21 （即透明表面）亦能些微透光，該導光條設置於該導光板之
22 另一端，使各個該光源發出之光線通過對應的該導光板傳送
23 至對應的該導光條。

24 (二)系爭產品之照片：



相片一：



相片二：



相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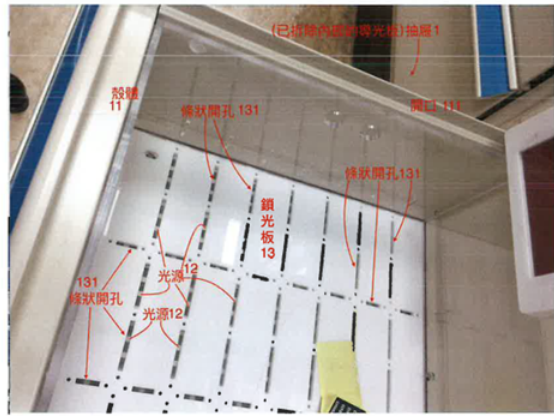
相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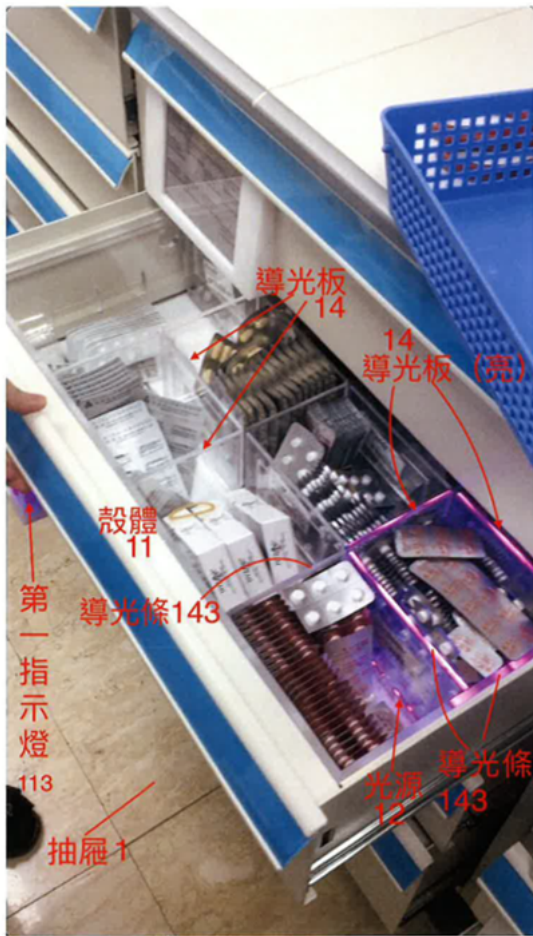
相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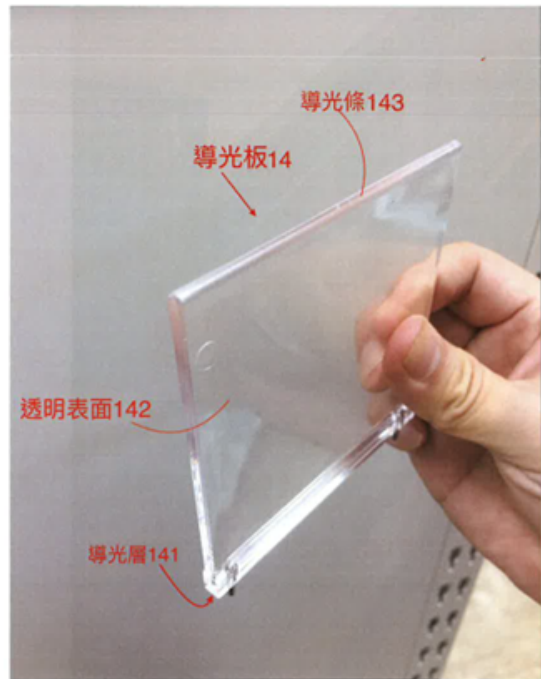
相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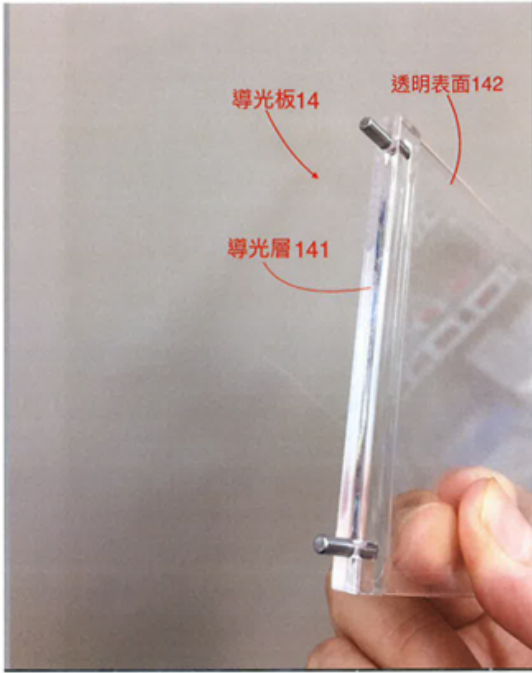
相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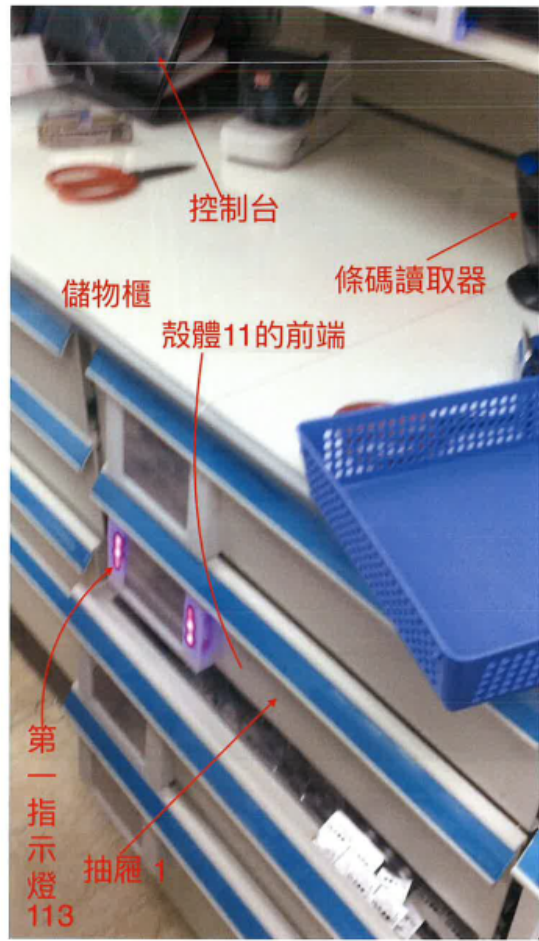
相片八：



相片九：



相片十：



相片十一：



相片十二：



02 七、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5、7至11、13、17之
03 文義或均等範圍：

04 (一)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侵權比對分析說明：

05 1.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可解析為5個要件，分別為：

06 要件編號1A：

07 一種儲物櫃之抽屜結構，係包含：

08 要件編號1B：

09 一殼體，係包含一開口；

10 要件編號1C：

11 複數個光源，係設置於該殼體內；

12 要件編號1D：

13 一鎖光板，係設置於該殼體內且位於該些光源上方，並包含
14 複數個條狀開孔，各個該條狀開孔之位置對應於其下方的至
15 少一個該光源；以及

16 要件編號1E：

01 複數個導光板，係設置於該鎖光板上以在該殼體內形成複數
02 個放置藥品的隔間，該些導光板分別對應於該些條狀開孔，
03 且各個該導光板之一端覆蓋對應的條狀開孔；各個該導光板
04 包含一導光層、一遮光層及一導光條，該導光層除二端外被
05 一遮光層包覆，該導光條設置於該導光板之另一端，使各個
06 該光源發出之光線通過對應的該導光板的該導光層從該端傳
07 送至該另一端之對應的該導光條，致使對應的該導光條發光
08 及一隔間發光而不會發散到其它的隔間。

09 **2.要件編號1a：**

10 依前揭相片一可知，系爭產品為一種儲物櫃之抽屜結構，係
11 包含，完全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一種儲物櫃
12 之抽屜結構，係包含」。是系爭產品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
13 件編號1A之文義所讀取。

14 **3.要件編號1b：**

15 觀之上開相片二可知，系爭產品之一殼體，係包含一開口，
16 完全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B「一殼體，係包含一
17 開口」。故系爭產品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B之文義
18 所讀取。

19 **4.要件編號1c：**

20 依前開相片二至七可知，系爭產品之複數個光源，係設置於
21 該殼體內，完全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C「複數個
22 光源，係設置於該殼體內」。是系爭產品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1要件編號1C之文義所讀取。

24 **5.要件編號1d：**

25 觀諸上揭之相片二至七可知，系爭產品之一鎖光板，係設置
26 於該些光源上，並包含複數個條狀開孔，各個該條狀開孔之
27 位置對應於至少一個該光源；完全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
28 件編號1D「一鎖光板，係設置於該些光源上，並包含複數個
29 條狀開孔，各個該條狀開孔之位置對應於至少一個該光源；
30 以及」。故系爭產品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D之文義
31 所讀取。

01 6.要件編號1e：

02 依前開相片二、三可知，系爭產品之複數個導光板，係設置
03 於該鎖光板上以在該殼體內形成複數個隔間，觀之前揭照片
04 四可知，上開導光板分別對應於該等條狀開孔，且各導光板
05 之一端覆蓋對應之條狀開孔；依上開照片七、八、九可知，
06 各導光板包含一導光層、一平整亮面層（即透明表面）及一
07 導光條，導光層為入光面、導光條為主要出光面、平整亮面
08 層（即透明表面）亦些微透光，該導光條設置於該導光板之
09 另一端，使各該光源發出之光線通過對應之導光板傳送至對
10 應之導光條，一隔間發光會發散到其它的隔間，其中系爭產
11 品的導光板之平整亮面層（即透明表面）亦些微透光，一隔
12 間發光會發散到其它的隔間；又本院當庭勘驗台北醫院所拍
13 攝之系爭產品操作影片，勘驗內容為「本隨身碟影片存檔時
14 間為114年3月13日之錄影紀錄。藥師於19秒處開啟未亮燈之
15 抽屜，21秒處關閉抽屜，持續開啟並關閉其他未亮燈之抽屜
16 至31秒處；32秒處刷藥袋上條碼，36秒處開啟有亮燈之抽
17 屜，38秒自藥格取藥，42秒關閉抽屜，45秒處燈熄滅；1分0
18 秒處刷藥袋上條碼，1分02秒處開啟未亮燈之抽屜，1分03秒
19 處關閉該抽屜，持續開啟並關閉其他未亮燈之抽屜至1分06
20 秒處；1分07秒處開啟有燈亮之抽屜取藥，可看見系爭產品
21 導光板光線透至其他隔間，1分09處關閉抽屜，1分10秒處燈
22 熄滅，1分12秒處再打開同一抽屜取藥，此時抽屜沒有亮
23 燈。影片至1分14秒結束。法官請庭務員就上開影片20秒、3
24 6秒、1分02秒、1分07秒分別截圖並彩色列印後附卷」，有
25 勘驗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497頁）。由前開勘驗內容
26 可知於影片1分07秒處開啟有燈亮之抽屜取藥，可看見系爭
27 產品導光板光線透至其他隔間，此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界
28 定之技術特徵不相同。因此，系爭產品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29 1要件編號1E「複數個導光板，係設置於該鎖光板上以在該
30 殼體內形成複數個放置藥品的隔間，該些導光板分別對應於
31 該些條狀開孔，且各個該導光板之一端覆蓋對應的條狀開

01 孔；各個該導光板包含一導光層、一遮光層及一導光條，該
02 導光層除二端外被一遮光層包覆，該導光條設置於該導光板
03 之另一端，使各個該光源發出之光線通過對應的該導光板的
04 該導光層從該端傳送至該另一端之對應的該導光條，致使對
05 應的該導光條發光及一隔間發光而不會發散到其它的隔間」
06 之文義所讀取。

07 (二)綜上所述，系爭產品無法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E之
08 文義讀取，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
09 因此，接著判斷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
10 號1E之均等範圍。

11 (三)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E之均等比對：

12 1.就方式而言，系爭專利具有「各個該導光板包含一導光層、
13 一遮光層及一導光條，該導光層除二端外被一遮光層包覆」
14 的方式，而系爭產品則為「各個該導光板包含一導光層、一
15 平整亮面層（即透明表面）及一導光條，導光層為入光面、
16 導光條為主要出光面、平整亮面層（即透明表面）亦些微透
17 光」的方式，參酌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22]段記載「由於抽
18 屨11具有特殊結構設計，即鎖光板113及包含有導光層114
19 1、遮光層1142及導光條1143的導光板114，因此各個光源11
20 2發出之光線可精確地對應的導光板114傳送至其導光條1143
21 使一隔間P發光而不會發散到其的隔間P」，是以系爭專利之
22 遮光層為用以遮蔽光線之用，並不同於系爭產品之平整亮面
23 層（即透明表面）亦些微透光。因此，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
24 請求項1要件編號1E為不同的方式。

25 2.就功能而言，系爭專利具有「使各個該光源發出之光線通過
26 對應的該導光板傳送至對應的該導光條」的功能，而系爭產
27 品則為「使各個光源發出之光線通過對應的導光板傳送至對
28 應的導光條、及平整亮面層（即透明表面）」的功能。因
29 此，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E為不同的功
30 能。

01 3.就結果而言，系爭專利具有「讓光源的光線在導光條上發光
02 及一隔間發光而不會發散到其它的隔間」的結果，而系爭產
03 品則為「讓光源的光線在導光條及平整亮面層（即透明表
04 面）上發光，一隔間發光而會發散到其它的隔間」的結果。
05 因此，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E為不同的結
06 果。

07 4.綜上所述，就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E而言，系爭產品
08 與系爭專利係以不同的方式、達成不同的功能、且得到不同
09 的結果，故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E未構成
10 均等。

11 (四)由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3、5為直接或間接依附系爭專利請
12 求項1，即應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全部技術特徵，則系爭
13 產品既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或均等範圍，亦無從
14 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3、5之文義或均等範圍。

15 (五)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7之侵權比對分析說明：

16 1.系爭專利請求項7之技術特徵可解析為5個要件，分別為：

17 要件編號7A：

18 一種儲物櫃，係包含複數個抽屜，各個該抽屜包含：

19 要件編號7B：

20 一殼體，係包含一開口；

21 要件編號7C：

22 複數個光源，係設置於該殼體內；

23 要件編號7D：

24 一鎖光板，係設置於該殼體內且位於該些光源上方，並包含
25 複數個條狀開孔，各個該條狀開孔之位置對應於其下方的至
26 少一個該光源；以及

27 要件編號7E：

28 複數個導光板，係設置於該鎖光板上以在該殼體內形成複數
29 個放置藥品的隔間，該些導光板分別對應於該些條狀開孔，
30 且各個該導光板之一端覆蓋對應的條狀開孔；各個該導光板
31 包含一導光層、一遮光層及一導光條，該導光層除二端外被

01 一遮光層包覆，該導光條設置於該導光板之另一端，使各個
02 該光源發出之光線通過對應的該導光板的該導光層從該端傳
03 送至該另一端之對應的該導光條，致使對應的該導光條發光
04 及一隔間發光而不會發散到其它的隔間。

05 **2.要件編號7a：**

06 依前開相片一可知，系爭產品為一種儲物櫃，係包含複數個
07 抽屜，各個該抽屜包含，完全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7要件編
08 號7A「一種儲物櫃，係包含複數個抽屜，各個該抽屜包
09 含」。是系爭產品為系爭專利請求項7要件編號7A之文義所
10 讀取。

11 **3.要件編號7b：**

12 觀之上開相片二可知，系爭產品之一殼體，係包含一開口，
13 完全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7要件編號7B「一殼體，係包含一
14 開口」。故系爭產品為系爭專利請求項7要件編號7B之文義
15 所讀取。

16 **4.要件編號7c：**

17 依前揭相片二至七可知，系爭產品之複數個光源，係設置於
18 該殼體內，完全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7要件編號7C「複數個
19 光源，係設置於該殼體內」。是系爭產品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20 7要件編號7C之文義所讀取。

21 **5.要件編號7d：**

22 觀諸上揭相片二至七可知，系爭產品之一鎖光板，係設置於
23 該些光源上，並包含複數個條狀開孔，各個該條狀開孔之位
24 置對應於至少一個該光源；完全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7要件
25 編號7D「一鎖光板，係設置於該殼體內且位於該些光源上
26 方，並包含複數個條狀開孔，各個該條狀開孔之位置對應於
27 其下方的至少一個該光源；以及」。故系爭產品為系爭專利
28 請求項7要件編號7D之文義所讀取。

29 **6.要件編號7e：**

30 依前開相片二、三可知，系爭產品之複數個導光板，係設置
31 於該鎖光板上以在該殼體內形成複數個隔間，觀之上開照片

01 四可知，該些導光板分別對應於該些條狀開孔，且各個該導
02 光板之一端覆蓋對應的條狀開孔；觀諸前揭照片七、八、九
03 可知，各個該導光板包含一導光層、一平整亮面層（即透明
04 表面）及一導光條，導光層為入光面、導光條為主要出光
05 面、平整亮面層（即透明表面）亦些微透光，該導光條設置
06 於該導光板之另一端，使各個該光源發出之光線通過對應的
07 該導光板傳送至對應的該導光條，一隔間發光而會發散到其
08 它的隔間，其中系爭產品的導光板之平整亮面層（即透明表
09 面）亦些微透光，一隔間發光而會發散到其它的隔間，且細
10 譯本院前開勘驗筆錄之記載，其中「1分07秒處開啟有燈亮
11 之抽屜取藥，可看見系爭產品導光板光線透至其他隔間」
12 （本院卷二第497頁），其與系爭專利請求項7所界定之技術
13 特徵不相同。因此，系爭產品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7要件編
14 號7E「複數個導光板，係設置於該鎖光板上以在該殼體內形
15 成複數個放置藥品的隔間，該些導光板分別對應於該些條狀
16 開孔，且各個該導光板之一端覆蓋對應的條狀開孔；各個該
17 導光板包含一導光層、一遮光層及一導光條，該導光層除二
18 端外被一遮光層包覆，該導光條設置於該導光板之另一端，
19 使各個該光源發出之光線通過對應的該導光板的該導光層從
20 該端傳送至該另一端之對應的該導光條，致使對應的該導光
21 條發光及一隔間發光而不會發散到其它的隔間」之文義所讀
22 取。

23 (六)綜上所述，系爭產品無法為系爭專利請求項7要件編號7E之
24 文義讀取，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7之文義範圍。
25 因此，接著判斷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7要件編
26 號7E之均等範圍。

27 (七)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7要件編號7E之均等比對：

28 1.就方式而言，系爭專利具有「各個該導光板包含一導光層、
29 一遮光層及一導光條，該導光層除二端外被一遮光層包覆」
30 的方式，而系爭產品則為「各個該導光板包含一導光層、一
31 平整亮面層（即透明表面）及一導光條，導光層為入光面、

01 導光條為主要出光面、平整亮面層（即透明表面）亦能些微
02 透光」的方式，參酌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22]段記載「由於
03 抽屜11具有特殊結構設計，即鎖光板113及包含有導光層114
04 1、遮光層1142及導光條1143的導光板114，因此各個光源11
05 2發出之光線可精確地對應的導光板114傳送至其導光條1143
06 使一隔間P發光而不會發散到其的隔間P」，是以系爭專利之
07 遮光層為用以遮蔽光線之用，並不同於系爭產品之平整亮面
08 層（即透明表面）能些微透光。因此，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
09 請求項7要件編號7E為不同的方式。

10 2.就功能而言，系爭專利具有「使各個該光源發出之光線通過
11 對應的該導光板傳送至對應的該導光條」的功能，而系爭產
12 品則為「使各個光源發出之光線通過對應的導光板傳送至對
13 應的導光條、及平整亮面層（即透明表面）」的功能。因
14 此，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7要件編號7E為不同的功
15 能。

16 3.就結果而言，系爭專利具有「讓光源的光線在導光條上發光
17 及一隔間發光而不會發散到其它的隔間」的結果，而系爭產
18 品則為「讓光源的光線在導光條及平整亮面層（即透明表
19 面）上發光，一隔間發光而會發散到其它的隔間」的結果。
20 因此，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7要件編號7E為不同的結
21 果。

22 4.綜上所述，就系爭專利請求項7要件編號7E而言，系爭產品
23 與系爭專利係以不同的方式、達成不同的功能、且得到不同
24 的結果，故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7要件編號7E未構成
25 均等。

26 (八)由於系爭專利請求項8至11、13、17為直接或間接依附系爭
27 專利請求項7，即應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7之全部技術特徵，
28 則系爭產品既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7之文義或均等範圍，
29 亦無從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8至11、13、17之文義或均等範
30 圍。

01 (九)原告雖主張由前開相片七可知，系爭產品光源12發出的光線
02 由導光板14的導光層141底面進入並傳送到位於導光板14的
03 頂部的導光條143，在此過程中，光源12發出之光線沒有經
04 由系爭產品呈平整亮面之透明側面142向外發光，以免光線
05 發散到其它隔間，此與系爭專利之光源發出之光線不能經由
06 系爭專利所揭示之遮光層向外發光相比，完全一致，故系爭
07 產品呈平整亮面之透明側面142相同於系爭專利之遮光層，
08 兩者無實質上的差別之云云。惟查，由上開相片七觀之，系
09 爭產品從光源12所發出的光線係穿透平整亮面層（即透明表
10 面）發散到其他的隔間P，且經本院當庭勘驗無誤，業如前
11 述，顯見系爭產品的平整亮面層（即透明表面）非為遮蔽光
12 線穿透的層狀結構，故原告前開所述顯不足採。

13 (十)原告復主張系爭產品的導光板14下方所出現的「些微透
14 光」，並非從導光板14呈平整亮面的透明側面142透射出來
15 而向外發光的，而是從系爭產品的白色鎖光板13透射出來
16 的，比對上揭相片六、四與甲證13，可知前揭相片七與勘驗
17 影片1分07秒的「些微透光」不是從導光板呈平整亮面之透
18 明側面透射出來云云。惟查，原告所提之甲證13照片，係其
19 自行試驗所拍攝之照片，並非系爭產品之照片，故是否真實
20 尚非無疑，又觀之本院前開勘驗筆錄所附之照片（本院卷二
21 第497頁）可知，照片中桃紅色光線確實係由「透明導光板」
22 所散發至相鄰隔間之藥品，故原告前開主張，亦不足採。

23 □原告又主張前開勘驗結果雖可看見系爭產品導光板光線透至
24 其他隔間，然該光線僅限於導光板上緣，其他隔間顯示的光
25 線無法確認是從導光板的哪個位置出來，依全內反射原理，
26 進入導光板內部的光源光線只要入射到導光板側面，即在導
27 光板內部全部以全內反射方式傳送到導光條，不會經由導光
28 側面透射到外面，也同等於遮蔽光線穿透之云云。惟查，觀
29 之本院前開勘驗筆錄所附之照片（本院卷二第497頁）可知
30 導光板除上緣發光外，導光板側邊整面亦有透光，至相鄰之
31 隔間，是原告前開全內反射原理之論述，並非可採。

01 陸、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2、3、7、8、11、1
02 3之更正符合專利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2、4項之規定；系
03 爭專利請求項5之更正符合專利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2、4
04 項之規定。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31]段之更正符合專利法第
05 67條第1項第3款、2、4項之規定。惟系爭產品並未落入系爭
06 專利請求項1至3、5、7至11、13、17文義或均等範圍，則本
07 件其餘爭點即專利有效性部分，無逐一論駁之必要，附此敘
08 明。是以，系爭產品並無侵害原告系爭專利權之情事。從
09 而，原告依專利法第96條第1、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
10 規定，請求被告等應賠償原告2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
11 請求排除侵害，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12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3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
15 此敘明。又系爭產品既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5、7至
16 11、13、17文義或均等範圍，原告不得對被告主張權利，本
17 件即無為中間判決之必要，爰為終局判決，併此敘明。原告
18 請求被告提出系爭產品之導光板及鎖光板，以證明系爭產品
19 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3、5、7至11、13、17之文義及
20 均等範圍，亦無必要。

2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
22 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4 智慧財產第二庭

25 法 官 王 碧 瑩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8 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
29 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
30 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
31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1 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張君豪

04 附註：

05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06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
07 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
08 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9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
10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11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12 訟事件。

13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14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15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16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17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18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19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
20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21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